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留庄镇柴庄村农产品保鲜库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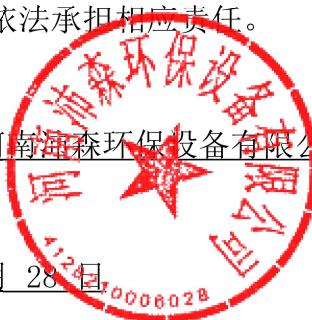
1.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确山县留庄镇柴庄村农产品保鲜库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沛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沛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


刘洋